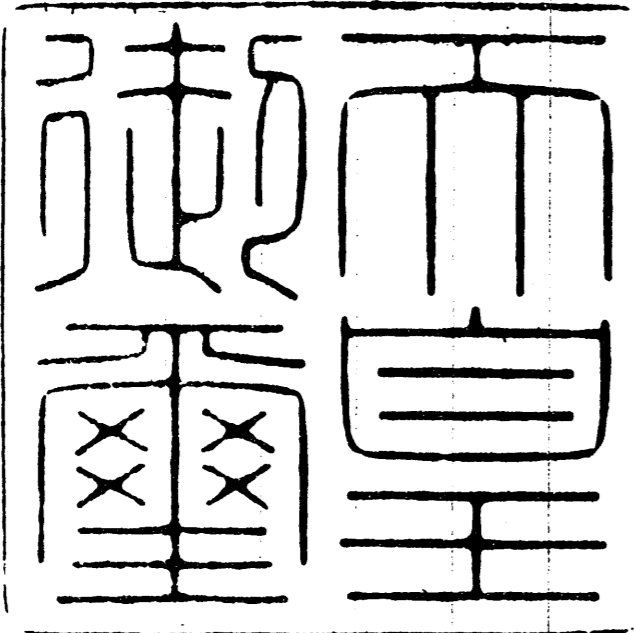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六百八十六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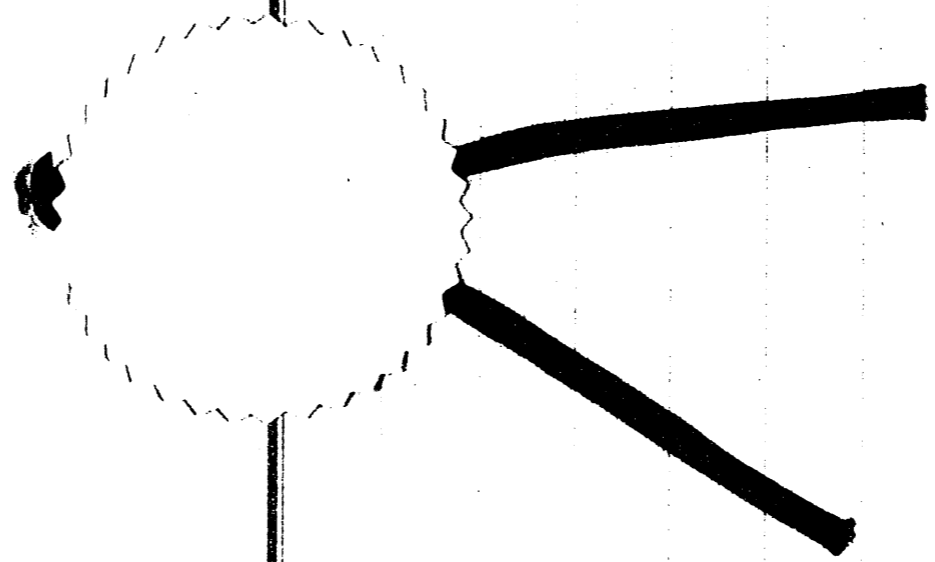
朕臺灣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
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四年十月三日

内閣總理大臣
拓務大臣
阿部信行
金光庸夫



勅令第六百八十六號

臺灣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十八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十八 勞務需給調整及轉業對策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事務官 專任一人

屬 專任四人

技手 專任一人

同條第十九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十九 國民職業能力ノ登録及國民徵用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事務官 專任一人

技師 專任一人

同條第二十九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二十九 國勢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屬

專任二人

第四條第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四 勞務需給調整及轉業對策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屬

專任五人

同條第八號ヲ左ノ如ク改ム

八 國民職業能力ノ登錄及國民徵用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技手

專任五人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附

附